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869,589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28 日；
- 3、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已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系公司 4 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垫付对价所致；
-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后，公司尚有 26 家非流通股股东将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以公司总股本 105,398.13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14,485.67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 3 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上市交易。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中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 2.40 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履约完成
	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3.01 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履行承诺中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履约完成
其他 90 家非流通股股东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约完成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28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6,869,589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12%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
-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本次偿付对价数量	本次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99791611 ^{注1}	0	0	0
2	黄建宏	35100	8902	26198	0.002

3	北京光银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3000	267076	785924	0.07
4	北京隆信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426882	1122808	3304074	0.31
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89066	935673	2753393	0.26
6	中国新技术创业公司其他 26 家非流通股 股东合计	16184381	0	0	--
	合计	--	2334459	6869589	0.642

注 1：共有 4 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泰达集团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 2,334,459 股。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增减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97,457,152	28.22	+2,334,459	299,791,611	28.44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058,213	2.38	-9,168,948	15,889,265	1.5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30,216	0.03	-35,100	295,116	0.03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12,124	0.08	0.00	812,124	0.08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3,657,705	30.71	-6,869,589	316,788,116	3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30,323,618	69.29	+6,869,589	737,193,207	6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0,323,618	69.29	+6,869,589	737,193,207	69.94
三、股份总数	1,053,981,323	100.00	0.00	1,053,981,323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泰达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暂为上海启茂实业公司等其他 62 家非流通股股东代其垫付 29,552,861 股对价。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8 年 4 月 18 日，上述 62 家被垫付股东中有 49 家偿还了泰达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为其垫付的对价共计 23,113,449 股，并已如期上市；此次又 4 家股东偿还垫付对价共计 2,334,459 股，其余未偿还代为垫付股份(4,104,953 股)或未取得泰达集团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泰达股份 16,184,381 股的限售股份将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

3、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4 月 25 日